

## 國立羅東高工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7 年 3 月 31 日台技（三）字第 0970027618C 號令(函)頒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之。
- 二、為發展本校課程之規劃設計、學校特色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並審議各群科教科用書、課程配置、學分數、開課學期、及規劃課程教學評鑑等相關事宜，特設置本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學校課程發展決策單位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任學校行政代表、各學科召集人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等。  
委員為無給職，其任期，一學年一任。  
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社區人士、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等擔任諮詢委員。
- 四、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規劃及執行有關新生入學及轉學事宜。
- 五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審議本校課程規劃相關文件、作業流程，並督導執行。
  - (二)審議課程配置、開課學期、核定時數、學分等。
  - (三)審議各科教科用書。
  - (四)研議學校課程配置所需師資、設備、開辦年段、時數需求，重補修需求評估；檢討類群科之整併、開設、廢置。
  - (五)設計規劃及推動課程教學評鑑作業相關規範。
  - (六)配合各領域課程研究小組、教學研究會，整體規劃教學與主題教學活動。
  - (七)審議有關性別平等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教育的融入。
  - (八)推動教學行動研究。
- 六、各領域得成立課程發展小組，由各領域代表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推動相關工作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跨領域之聯席會議。
- 七、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委員會議一次，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。
- 九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各處室協辦。
- 十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